

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天津大学全面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具体如下：

一、报考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学习年限及学费

2017 年海洋学院招生专业为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和海洋环境动力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学费每年 10000 元。

三、奖助学金

请参考《天津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申请-审核程序

申请-审核程序共分为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



1. 提交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材料在初审阶段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申请人须将下述材料的(2)-(11)项按照《天津大学2017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格式要求按顺序转化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报名系统。证书、证件、成绩单、能力证明材料等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附件总大小不超过20M。

具体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天津大学2017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通过初审(个人状态为“具备资格”)且缴费成功后,可下载打印;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现场确认时提交。

(2) 申请信(Cover Letter)

(3) 个人简历(带照片)

(4) 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模板见附件1)

研究计划书应含拟开展于研究的科学问题、已有基础、基本思路、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

(5) 本人身份证或军人证

(6)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证明

提供本、硕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如在国外高校取得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应届硕士生证明信。

(7) 硕士课程成绩单

需提供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以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

(9) 已有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包括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所获得的各类与申请博士有关的获奖证书。

(10)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外语水平证书、成绩单或留学经历证明等。

(1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见《天津大学2017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

须提供硕士课程成绩证明材料以及两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专业或相近领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2) 《专家推荐书》

须下载空白《专家推荐书》,按照学院要求请至少两位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其中一位应为考生的硕士指导教师,且职称应为副教授及以上),并由推荐人手写签字,封入信封后,再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

2. 外语免考条件(仅限英语考生)

如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六年,2011年1月1日后有效)。

(1)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550分及以上。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90分以上。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以上(单项不低于5.5分)。

(4) GRE成绩1200分以上(新标准310分以上)。

(5)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60分。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位。

另: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学生,学院对其外语成

绩做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单独组织这些学生参加 e-Learning 考核。

五、监督保障机制

1. 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考核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做到公平公正，保证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 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建立考生档案，保留期均为一年，保证考核过程可追溯。

3.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无异议后，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凡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的考生，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申请，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申诉电话：022-87370655

申诉邮箱：marine@tju.edu.cn

六、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参照《天津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2. 关于博士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b.tju.edu.cn/> 和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tju.edu.cn/marine> 上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3. 如有未尽事宜请咨询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本招生办法由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人：刘永静

电 话：022-87370655

邮 箱：liuyongjing@tju.edu.cn

地 址：天津大学第八教学楼 302 办公室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 年 9 月 2 日